



人权理事会

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

第十二届会议

2011年10月3日至14日，日内瓦

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 附件第 15(b)段汇编的资料

爱尔兰

本报告汇编了条约机构和特别程序报告中所载的有关资料(包括所涉国家的意见和评论)，以及其他相关的联合国正式文件所载资料。除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对外发布的报告中所载意见、看法或建议外，本报告不含人权高专办的其他任何意见、看法或建议。报告采用的是人权理事会通过的一般准则的结构，所载资料均在尾注中一一注明出处。编写本报告时考虑到第一轮审议周期为 4 年。在无最新资料的情况下，也参考了现有日期最近的报告和文件，但已过时的除外。由于本报告只汇编联合国正式文件中所载资料，某些具体问题如资料不全或重点不突出，可能是由于该国尚未批准某项条约，及/或与国际人权机制的互动/合作程度不足。

一. 背景和框架

A. 国际义务范围¹

核心世界人权条约 ²	批准、加入或继承日期	有无声明/保留	是否承认条约机构的特定权限
《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ICERD)	2000年12月29日	声明(第四条)	个人申诉(第十四条): 是
《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ICESCR)	1989年12月8日	保留(第二条及第十三条)	-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ICCPR)	1989年12月8日	保留(第十条、第十九条及第二十条)	国家间指控(第四十一条): 是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一项任择议定书》(ICCPR-OP 1)	1989年12月8日	保留(第五条)	-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择议定书》(ICCPR-OP 2)	1993年6月18日	无	-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CEDAW)	1985年12月23日	无	-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任择议定书》(OP-CEDAW)	2000年9月7日	无	调查程序(第8和9条): 是
《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CAT)	2002年4月11日	无	国家间指控(第21条): 是 个人申诉(第22条): 是 调查程序(第20条): 是
《儿童权利公约》(CRC)	1992年9月28日	一般声明	-
《儿童权利公约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OP-CRC-AC)	2002年11月18日	根据第3条交存的具有约束力的声明: 17岁	-

爱尔兰未成为缔约国的核心条约: 《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OP-ICESCR)³, 《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OP-CAT), 《儿童权利公约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OP-CRC-SC)(2000年签署), 《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ICRMW), 《残疾人权利公约》(CRPD)(2007年签署), 《残疾人权利公约任择议定书》(OP-CRPD)和《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CED)(2007年签署)。

1. 2008 年，人权事务委员会敦促爱尔兰执行撤销对《公约》第十条第 2 款的保留的计划。爱尔兰还应审查对《公约》第十九条第 2 款和第二十条第 1 款的保留，以便全部或部分撤销保留。⁴
2. 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⁵ 和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CEDAW)分别于 2011 年和 2005 年鼓励爱尔兰考虑批准《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⁶
3. 2011 年 6 月，禁止酷刑委员会请爱尔兰批准《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残疾人权利公约》及《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⁷
4. 禁止酷刑委员会建议加快批准 2002 年《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并制订一个全国防范机制。⁸

其他相关主要国际文书	是否批准、加入或继承
《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	是
《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	是
《巴勒莫议定书》 ⁹	是
难民和无国籍人 ¹⁰	是
一九四九年八月十二日日内瓦四公约及其附加议定书 ¹¹	是，第三号议定书除外
劳工组织基本公约 ¹²	是
《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取缔教育歧视公约》	否

5. 2011 年，联合国教科文组织鼓励爱尔兰批准 1960 年《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取缔教育歧视公约》及 1989 年《联合国教科文组织技术和职业教育公约》。¹³

B. 宪法和法律框架

6. 2008 年，人权事务委员会关注到，爱尔兰《宪法》第 28.3 条与《公约》第四条不一致，该条规定可以克减《公约》已确定除了死刑的例外情况以外不可克减的权利。委员会建议爱尔兰确保关于紧急状态的规定符合《公约》第四条。¹⁴
7. 2011 年，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感到遗憾的是，制定和审查法律(例如《2010 年移民和居留保护法案》、《2011 年刑事司法(女性外阴残割)法案》和《1989 年禁止煽动仇恨法》)的努力停滞了下来。委员会建议爱尔兰继续做出努力，通过改善现有法律草案并将其颁布为法律的做法，加强对所有人的保护，使其免遭种族歧视。委员会还建议爱尔兰改善《2010 年移民和居留保护法案》，为以下事项作出规定：(a) 移民关于求对行政行为进行司法审查的权利，并规定合理的

期限进行审查；(b) 受虐关系中的移民妇女获得法律保护的权利，向其提供独立的居留许可。¹⁵

8. 2006 年，儿童权利委员会感到遗憾的是，《公约》未被纳入国内法中。¹⁶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在前一年曾建议爱尔兰采取适当措施把《公约》的所有规定纳入国内法，并为权利受到侵犯的妇女提供有效补救措施。¹⁷ 2008 年，人权事务委员会注意到，与《欧洲人权公约》不一样，《公约》在爱尔兰没有直接适用。¹⁸ 2011 年，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重申，爱尔兰应将《公约》纳入其法律体系之中，确保《公约》在爱尔兰法院适用。¹⁹

9. 儿童权利委员会欢迎 2006 年缔约国通过了《国际刑事法院法》，建议爱尔兰考虑扩大对招募和使儿童卷入武装冲突的域外管辖，取消双重犯罪的标准；确保所有军事法典、手册和其他军事指令符合《儿童权利公约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的规定和精神。²⁰

C. 体制和人权基础结构

10. 2004 年，爱尔兰人权委员会(IHRC)获得增进和保护人权国家机构国际协调委员会(ICC)的 A 级资格认证。2008 年接受了进一步审查。²¹

11. 2008 年，增进和保护人权国家机构国际协调委员会小组委员会指出，应在爱尔兰人权委员会的授权法中将政府于 2006 年通过的委员任命程序正规化，以保障其透明度，同时还应更清晰地界定解聘委员的理由。小组委员会还指出，爱尔兰人权委员会应可独立行事，政府不应对其进行不当干预。这可能包括直接向议会负责。²²

12. 2008 年，人权事务委员会建议爱尔兰应根据巴黎原则，通过赋予充足的资源并与议会(Oireachtas)建立联系的方式，加强爱尔兰人权委员会的独立性和能力，有效履行其职责。²³ 2006 年，儿童权利委员会也提出了类似的建议。²⁴

13. 2011 年，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还赞赏地注意到，爱尔兰设立了报业申诉专员办事处和爱尔兰报业委员会，为印刷媒体提供了一个新的独立监管系统。²⁵

14. 2011 年，人权与赤贫问题独立专家关切地注意到，最近卫生和儿童部及儿童和青年事务、教育与技术、平等保障、残疾人项目、社区和支援部门部长办公室的预算均被大幅削减。她还提到，这些预算削减有可能严重影响卫生和教育服务及社会保护体系的有效运作，而所有这些对于确保享有最起码的人权及保护社会中最贫穷和最弱势成员的权利至关重要。²⁶

15. 2011 年 6 月，禁止酷刑委员会建议爱尔兰确保人权机构、尤其是爱尔兰人权委员会的预算削减不会使其工作陷入瘫痪，从而无法完成任务。此外，委员会还建议其增强爱尔兰人权委员会的独立性。²⁷

D. 政策措施

16. 2005 年 7 月，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建议，应努力加快拟就和采行《国家妇女战略》，并对妇女人权问题采取综合统筹办法。根据上述战略，可审议和有效地解决各阶层妇女，包括爱尔兰社会最弱势群体中的妇女所面临的一切现有两性不平等现象和问题。委员会建议给予国家主管两性平等问题的部门充分授权，提供足够的工作人员和资金，以便有效协调并监测《国家妇女战略》的执行，促进将性别观点纳入政府所有领域和部门工作的主流，与此同时，继续执行旨在实现两性平等的针对妇女的项目。²⁸

17. 2011 年，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建议爱尔兰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确保移民和少数群体妇女继续作为有针对行动的重点和国家妇女战略的目标。²⁹

18. 人权与赤贫问题独立专家在 2011 年 5 月的访问爱尔兰时提到，该国政府必须确保复苏政策(主要集中于在不显著影响税率的前提下削减公共开支)是保护人民，尤其是社会最弱势群体的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最有效方式。她指出，主要通过削减开支而非增加税收来实现调整的做法可能对社会最弱势群体产生重大影响。³⁰

二. 实际增进和保护人权的情况

A. 与人权机制的合作

1. 与条约机构的合作

条约机构 ³¹	最近提交和审议的报告	最近的结论性意见	后续答复	报告提交情况
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CERD)	2009 年	2011 年 3 月	应于 2012 年提交	第五次至第七次合并报告应于 2014 年提交
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CESCR)	2000 年	2002 年 5 月	—	第三次报告自 2007 年逾期未交
人权事务委员会(HR Committee)	2007 年	2008 年 7 月	2009 年收到	第四次报告应于 2012 年提交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CEDAW)	2003 年	2005 年 7 月	—	第六次报告自 2007 年逾期未交
禁止酷刑委员会(CAT)	2009 年	2011 年 6 月	应于 2012 年提交	第二次报告应于 2015 年提交
儿童权利委员会(CRC)	2005 年	2006 年 9 月	—	第三次和第四次报告自 2009 年逾期未交
《儿童权利公约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OP-CRC-AC)	2006 年	2008 年 2 月	—	下一次报告载于向儿童权利委员会提交的报告中

2. 与特别程序的合作

长期有效邀请	是
最近访问或出访报告	人权与赤贫问题独立专家(2011年5月) ³²
原则上同意的访问	
提出请求但尚未同意的访问	人权维护者处境问题特别报告员(2008年提出请求)
访问期间提供的便利/合作	
访问后续行动	
对指控信和紧急呼吁的答复	在审议期间共发出三份来文。该国政府对其中的两份来文作出了答复。
对专题调查问卷的答复	爱尔兰共答复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发出的24份调查问卷中的5份。 ³³

3. 与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合作

19. 爱尔兰连续向高专办提供捐款，包括2007年到2010年向支援酷刑受害者自愿基金捐款，2007年到2008年向当代形式奴隶制问题自愿基金捐款。³⁴

B. 履行国际人权义务的情况

1. 平等和不歧视

20. 2005年，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建议依照《公约》在爱尔兰立法中对歧视妇女行为作出定义。³⁵

21. 2011年，人权事务委员会关注到，尽管近年来在男女平等方面取得了相当的进展，在生活的很多方面仍然普遍存在男女不平等。委员会尽管注意到爱尔兰法院对《宪法》第41.2条所作出的宽泛的司法解释，仍然关注到缔约国没有计划开始修订《宪法》第41.2条，而该条款的措辞仍保持对妇女的传统态度，在公共生活、社会和家庭中限制妇女的作用。委员会建议爱尔兰增强措施的有效性，确保男女在所有方面平等，包括向为促进和保护两性平等而建立的机构增加资金。委员会还建议爱尔兰应采取措施开始修订《宪法》第41.2条，以便在该条款中采用性别中立的措词。爱尔兰还应确保定期更新国家妇女战略，并针对具体目标进行评估。³⁶

22. 人权与赤贫问题独立专家在2011年对爱尔兰的正式访问时指出，鉴于妇女承担了大部分育儿和家务工作，爱尔兰应采取措施确保不将妇女不合理地排除在就业培训方案之外。她还指出，应制定激活政策，以提高妇女在劳动力市场的参与，同时使她们(特别是单身母亲)能够平衡就业和育儿。³⁷

23. 2011 年，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有报告称，缔约国存在针对非洲族裔者的种族歧视。委员会建议爱尔兰确保对参与这些行为的任何人进行调查和起诉，如果判定其在这些事件中犯有罪行，则应处以适当刑罚。³⁸

24. 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缔约国缺乏禁止警察和其他执法人员进行种族貌相的法律。委员会还遗憾地注意到，有报告称，许多非爱尔兰人都受到警察拦截，要求其出示身份证，这种做法有可能使种族主义事件和在种族和肤色基础上对个人进行貌相的做法延续下去。委员会建议爱尔兰颁布法律，禁止任何形式的种族貌相做法，并加强努力，促进警察和其他执法人员按照国际人权法的规定给予移民和非爱尔兰血统者以人道待遇。委员会还建议爱尔兰建立适当机制，鼓励报告种族主义事件和罪行。³⁹

25. 2011 年，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建议爱尔兰调查针对主要来自撒哈拉以南非洲人的“捅杀”报告，确保犯罪人受到起诉，如被判有罪，则处以适当刑罚。⁴⁰

26. 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重申，针对金融和经济危机的应对措施不应导致可能引起针对外国人、移民和少数群体成员的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之局面。因此，委员会建议，爱尔兰虽然目前面临经济衰退，但仍应确保加强努力，保护个人免遭种族歧视。有鉴于此，委员会建议，对人权机构的预算削减不应造成这样的结果：使这些机构在有效监测人权保护情况、特别是种族歧视情况的活动停滞不前。爱尔兰应确保将已关闭的机构的职能全部移交给现有机构或新机构承担。⁴¹

2. 生命权、人身自由和安全权

27. 2008 年，人权事务委员会仍关注到监禁人数增多。委员会尤其关注到，爱尔兰一些监狱依然条件不良，如过分拥挤、个人卫生条件不足、没有隔离还押人员、被拘留人员的心理卫生保健不足以及囚犯之间的暴力行为发生率高。委员会建议爱尔兰加强努力，改善所有被剥夺自由人员在审讯前和定罪后的关押条件，履行《囚犯最低标准待遇条例》提出的所有要求。尤其是，应首先解决过分拥挤和粪便四溢的问题。此外，爱尔兰应将还押人员监禁在分开的设施中，并提倡监外教养办法。⁴²

28. 2011 年 6 月，禁止酷刑委员会仍感关注的是，一些监狱暴力行为发生率仍然相当高，并有报告指出，科克监狱关押的游民囚犯指称他们一直受到其他囚犯恐吓。⁴³

29. 禁止酷刑委员会强调，爱尔兰应提供进一步资料，说明为调查关于缔约国参与“引渡方案”和使用缔约国机场和领空组织“特别引渡”的指控而采取的具体措施。委员会建议爱尔兰澄清这些措施和调查结果，并采取措施，防范这种情况再次发生。⁴⁴

30. 禁止酷刑委员会还深感关切的是，有报导指出，家庭暴力侵害妇女的行为的发生率仍然居高不下，而 2009 和 2010 年暴力行为受害者的庇护和支助服务经

费遭到削减。⁴⁵ 2008 年，禁止酷刑委员会指出，爱尔兰应继续加强打击家庭暴力的政策和法律。⁴⁶ 2005 年，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也对该问题表达了类似的关切，特别是对边缘化和弱势群体妇女遭受的暴力问题表示关切。这类妇女包括女游民、移徙妇女、寻求庇护妇女、难民妇女和残疾妇女。⁴⁷

31. 禁止酷刑委员会深感关注的是，爱尔兰未能对 1922 年至 1996 年期间遭非自愿关押于马格达林洗衣店的妇女和少女进行保护。委员会还对爱尔兰未能对马格达林洗衣店所犯下的虐待妇女和少女的指称迅速进行独立和彻底的调查深表关注。⁴⁸

32. 2006 年，儿童权利委员会鼓励爱尔兰将国防部队招募的最低年龄由 17 岁提高到 18 岁，没有任何例外，以便能够通过一项总体的更高的法律标准来对儿童实行保护。⁴⁹ 委员会鼓励爱尔兰考虑将参加武装部队提供的军训的最低年龄提高到 18 周岁，以便充分地尊重《任择议定书》的精神，并对儿童提供全面的保护。⁵⁰

3. 司法和法治

33. 2011 年 6 月，禁止酷刑委员会建议爱尔兰建立一个独立有效的申诉和调查机制，以利遭监狱工作人员酷刑和虐待的受害者提出申诉，并确保投诉人真正得到保护，避免因投诉而遭到恐吓或报复。⁵¹

34. 2008 年，人权事务委员会感到遗憾的是，国家警察局监察员委员会堆积了大量案件，而随后调任警察委员来对关于警察(Gardaí)可能犯有的刑事犯罪行为的一些起诉进行调查。委员会还关注到，法律没有规定在派出所审讯期间可以接洽律师，而且被告保持沉默的权利受到《2007 年刑事司法法》的限制。委员会建议爱尔兰立即采取措施，确保国家警察局监察员委员会有效开展工作。缔约国还应充分实施涉嫌犯罪人在审讯之前接洽律师以及在审讯期间有律师在场的权力。⁵²

35. 2006 年，儿童权利委员会欢迎在《2001 年儿童法令》中将最低刑事年龄从 7 岁提高到 12 岁，并且有一个可反证的假定，即最低的负责年龄为 14 岁。此外，委员会感到十分失望的是，《儿童法令》这一部分被转移到《2006 年刑事司法法》中，其中严重罪行的刑事责任年龄被降低到 10 岁。委员会建议爱尔兰恢复《2001 年儿童法令》中关于刑事责任年龄的规定。⁵³

36. 人权事务委员会重申，对特别刑事法院继续开展工作并增设特别法庭感到关注。委员会建议爱尔兰认真监测爱尔兰照目前的形势是否有充分的理由继续保持特别刑事法庭，以便撤消该法庭。⁵⁴ 2002 年，人权事务委员会在一个案例中裁定，爱尔兰侵犯了第 26 条规定的提交人在法律面前平等和受到法律平等保护的权利，因为委员会认为爱尔兰未能表明由特别刑事法院审判提交人的决定有合理和客观理由。⁵⁵ 爱尔兰提交了后续答复。⁵⁶

4. 隐私权、婚姻权和家庭生活权

37. 2006 年，儿童权利委员会建议爱尔兰对不同政府部门提供的支助服务进行全面的审查，以评估这些服务的质量和效果，并查明和纠正可能存在的缺点；将为可能遭遇困难的家庭和儿童提供的社会福利服务延长到每周 7 日的 24 小时服务。⁵⁷

5. 宗教和信仰自由

38. 2008 年，人权事务委员会继续关注，法官被要求进行宗教宣誓，委员会建议爱尔兰应修订要求法官进行宗教宣誓的宪法条款，允许法官选择非宗教的宣誓。⁵⁸

6. 工作权和公正良好工作条件权

39. 2005 年，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对妇女在劳务市场上仍处境不利感到关切。委员会关切的是，妇女集中在非全时和报酬低的工作领域，尽管最近男女收入差距有所缩小，但差距仍然显著。委员会还对从事家务的移徙工人所处的困境感到关切，他们中绝大部分是妇女，并被排除在 2004 年颁布的《平等法》为雇员免受歧视提供保护的范畴之外。⁵⁹

40. 2011 年，国际劳工组织实施公约与建议书专家委员会重申了其关于《公约》第 41.2 条的意见，并表示关切的是，这些规定可能鼓励在就业方面以陈规对待妇女，从而违反《公约》第 111 条的规定。专家委员会请爱尔兰考虑审查这些规定，以期消除这些规定与在就业和职业方面男女享有平等机会及待遇的原则之间的任何冲突。⁶⁰

7. 社会保障权和适足生活水准权

41. 2011 年 5 月，人权与赤贫问题独立专家承认爱尔兰面临严重的经济和财政困难。尽管如此，这些困难并不能被作为无视人权义务或将其他事务置于实现人权之上的借口。⁶¹ 她还指出，降低社会保障福利水平将影响爱尔兰履行其具有法律约束力的人权义务的能力。政府影响了社会保障，因而限制了社会各阶层享有最起码的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⁶²

42. 2005 年，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建议爱尔兰密切监测最弱势群体中妇女的贫穷和受社会排斥的情况，采取有效措施并执行培训方案，使这些妇女充分享受缔约国繁荣所带来的好处。委员会还建议定期对所有社会经济政策和除贫措施进行性别影响分析。⁶³

43. 2008 年，人权事务委员会重申，关注爱尔兰妇女在受到高度限制的情况下才可以合法堕胎。委员会尽管注意到已成立了高危妊娠事务局，但感到遗憾的是，这方面的进展缓慢。委员会建议爱尔兰使堕胎法与《公约》保持一致，并采取措​​施帮助妇女避免不必要的妊娠，以便她们不必求助于可能具有生命危险的非

法或不安全的堕胎或到国外堕胎。⁶⁴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于 2005 年表达了类似的关切。⁶⁵

8. 受教育权

44. 2008 年，人权事务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绝大部分爱尔兰小学是私立教会学校，采用结合宗教的课程，因而剥夺了许多父母和儿童希望接受世俗初级教育的权利。⁶⁶ 爱尔兰在后续答复中承认，爱尔兰社会的变化对教育系统提出了新的要求，必须适应新兴社区的需求。传统教堂及其他赞助机构在管理和提供学校中发挥的作用得到了承认。⁶⁷ 2006 年，儿童权利委员会提出了类似的建议。⁶⁸

45. 2011 年，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回顾先前的结论性意见，并关切地注意到，爱尔兰的教育体系在很大程度上仍然主要是教会性质的，主要由天主教会主导。委员会还注意到，非教会或多教派学校仅占全部学校的很小比例；委员会遗憾地注意到，据报告称，没有足够的替代性学校，在缺乏空位的情况下，天主教学校优先录取信仰天主教的学生，而后是其他信仰的学生。委员会还表示遗憾的是，《平等地位法》的规定授权学校以宗教理由拒绝录取学生入学教会学校——如果学校认为有必要保护校风。委员会认识到种族歧视和宗教歧视之间的相互联系，重申先前的结论性意见，建议爱尔兰加紧努力，建立替代性非教会或多教会学校，修正以信仰为由禁止学生入学的现行法律。委员会还建议爱尔兰通过监测基于信仰的歧视事件，鼓励教育系统的多元化和对其他信仰的容忍。⁶⁹

46. 2011 年，联合国教科文组织指出，2004 年《特殊需要人士教育法》更具体地规定了有关特殊需要人士的教育问题。1991 年《儿童照料法令》承认了卫生和教育措施间的联系。该法令规定与教育部长就使用学前服务的学龄前儿童的健康、安全、福利和发展的相关规定进行磋商。⁷⁰

9. 少数群体和土著人民

47. 2008 年，人权事务委员会关注到爱尔兰没有计划承认游民群体为少数种族。委员会还关注到游民问题高级别小组中没有游民群体成员的代表。委员会还关注到，《2002 年住房法》将侵犯土地定为刑事犯罪，对游民造成过于严重的影响。委员会建议爱尔兰采取步骤承认游民为少数种族群体。爱尔兰还应确保在关于游民的公共政策行动计划中，总是包括游民群体代表。爱尔兰还应修订立法以满足游民家庭的具体住房要求。⁷¹ 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⁷² 和儿童权利委员会⁷³ 分别于 2008 年和 2006 年表达了类似的关切。

10. 移徙者、难民和寻求庇护者

48. 2011 年，难民署报告说，对需求庇护者的识别率特别低。爱尔兰对欧盟的《马斯特里赫特条约》、《阿姆斯特丹条约》及《里斯本条约》的保留意味着，它可根据具体情况选择是否加入有关庇护的指令。⁷⁴

49. 2008 年，人权事务委员会关注到，对根据《2003 年移民法》寻求庇护者的拘留期限延长。委员会还关切地注意到，如果移民官员认为一个人不是未满 18 岁，则此人可能被拘留，社会服务部门也不验证此类评估。此外，委员会关注到，由于涉及移民的原因被拘留的人员被安排在普通监狱设施中，与定罪者和还押者关在一起，而且缔约国按照监狱条例管理这些人员。⁷⁵

50. 2011 年，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通过卫生服务执行局在保护寻求庇护的孤身和失散儿童权利方面所做的各种努力，但委员会感到遗憾的是，这方面的法律未提供难民署设定的标准所要求的适足保护。委员会建议爱尔兰颁布法律，按照国际法设定的标准充分保护寻求保护的失散和孤身儿童的权利和福利。因此，委员会请爱尔兰立即采取措施，确保为所有失散和孤身儿童指定一名诉讼监护人或顾问，而不论其是否提出保护申请。⁷⁶ 儿童权利委员会于 2005 年表达了类似的关切。⁷⁷

51. 2006 年，儿童权利委员会关切的是，缺乏一项对寻求庇护、难民儿童的鉴别机制，他们很可能被招募或用于武装冲突，也缺乏一项使他们从身心以及社会上重新融入的具体战略。在这方面，委员会重申其对于无人陪伴的寻求庇护的儿童所得到的监督和照料不够的关切。⁷⁸

52. 2011 年，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感到遗憾的是，尽管缔约国有《1996 年难民法》，但没有家人团聚方面的法律框架。委员会还感到遗憾的是，在家庭团聚问题上，对“家庭”一词目前使用了狭义做法。委员会亦感到遗憾的是，《移民居留和保护法案》久拖不决，该法案规定，家庭团聚将在一份法定文书中作出规定。委员会建议爱尔兰制定法律，详细阐明家庭团聚方面的原则、权利和义务。在这方面，委员会鼓励爱尔兰将处理家人团聚申请的责任委派给一个依循适当程序的独立机构，并制定一个制度，为质疑其决定提供一个上诉程序。⁷⁹ 儿童权利委员会于 2005 年表达了类似的关切。⁸⁰

11. 人权与反恐

53. 2008 年，委员会尽管注意到缔约国确保反恐怖主义的措施与国际法一致，但感到遗憾的是，爱尔兰立法中没有对恐怖主义的定义，也没有就《公约》权利受到限制的程度提供任何资料，尤其关于第九条和第十四条所规定的权利。委员会还关注到，爱尔兰机场被指控成为所谓引渡航班的中转点，将有关人员运送到其有可能遭受酷刑和虐待的国家。委员会注意到，爱尔兰依赖于官方保证。委员会建议爱尔兰在国内立法中列入“恐怖主义行为”的定义，限于有充分理由认为相当于恐怖主义及严重后果的罪行。⁸¹

54. 人权事务委员会建议爱尔兰仔细监督其调查和起诉恐怖主义行为的方法和频率，包括审前拘留的时长和获取律师的情况。此外，在依赖于官方保证方面，爱尔兰应极为谨慎地处理，建立一个可疑航班管控制度，确保对所有所谓引渡的指控进行公开调查。⁸² 爱尔兰在其后续答复中表示，它完全反对所谓特别引渡

的做法，并提及 2007 至 2012 年政府方案中的一项具体承诺，确保运用所有相关的法律文书，以在爱尔兰禁绝特别引渡。⁸³

三. 成绩、最佳做法、挑战和制约因素

无

四. 国家重要优先事项、举措和承诺

后续行动具体建议

55. 2011 年，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请爱尔兰在通过本结论后一年内提供资料，说明缔约国落实上文第 11 (经济衰退和种族歧视)、12 (游民)、15 (关于种族歧视的待立法规)和 16 (纳入《公约》)段所载建议的情况。⁸⁴

56. 2011 年，人权和赤贫问题独立专家敦促爱尔兰采取措施，(a) 通过给予爱尔兰国际人权义务国内法律效力及批准其尚未加入的国际条约并将其纳入国内法，来加强法律和制度框架；(b) 审查政府和国家复苏方案，以确保其符合人权原则，特别是最大限度地利用现有资源及在保护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方面不采取倒退措施，同时还应考虑撤销那些会对最弱势和最受排斥的人群产生过分影响的措施，尤其是减少社会保障金及公共服务资金的措施；(c) 加强社会保障体系、基础设施及社会服务，以确保全民充分享有所有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并消除障碍，使社会最弱势群体能够享有其权利。⁸⁵

57. 2011 年 6 月，禁止酷刑委员会请爱尔兰在一年之内提供后续资料，说明如何回应本文件第 8 (提供给人权机构的资源)、20 (瑞安报告后续)、21 (马格达林洗衣店)和 25 (禁止切割女性生殖器官)段所载的委员会建议。⁸⁶

五. 能力建设与技术援助

无

注

¹ Unless indicated otherwise, the status of ratifications of instruments listed in the table may be found in *Multilateral Treaties Deposited with the Secretary-General: Status as at 1 April 2009* (ST/LEG/SER.E/26), supplemented by the official website of the United Nations Treaty Collection database, Office of Legal Affairs of the United Nations Secretariat, <http://treaties.un.org/>.

² The following abbreviations have been used for this document:

ICERD	International Convention on the Elimination of All Forms of Racial Discrimination
ICESCR	International Covenant on Economic, Social and Cultural Rights
OP-ICESCR	Optional Protocol to ICESCR
ICCPR	International Covenant on Civil and Political Rights

ICCPR-OP 1	Optional Protocol to ICCPR
ICCPR-OP 2	Second Optional Protocol to ICCPR, aiming at the abolition of the death penalty
CEDAW	Convention on the Elimination of All Forms of Discrimination against Women
OP-CEDAW	Optional Protocol to CEDAW
CAT	Convention against Torture and Other Cruel, Inhuman or Degrading Treatment or Punishment
OP-CAT	Optional Protocol to CAT
CRC	Convention on the Rights of the Child
OP-CRC-AC	Optional Protocol to CRC on the involvement of children in armed conflict
OP-CRC-SC	Optional Protocol to CRC on the sale of children, child prostitution and child pornography
ICRMW	International Convention on the Protection of the Rights of All Migrant Workers and Members of Their Families
CRPD	Convention on the Rights of Persons with Disabilities
OP-CRPD	Optional Protocol to CRPD
CED	International Convention for the Protection of All Persons from Enforced Disappearance.

- ³ Adopted by the General Assembly in its resolution 63/117 of 10 December 2008. Article 17, paragraph 1, of OP-ICESCR states that “The present Protocol is open for signature by any State that has signed, ratified or acceded to the Covenant”.
- ⁴ Concluding observations of the Human Rights Committee (CCPR/C/IRL/CO/3), para. 5.
- ⁵ Concluding observations of the Committee on the Elimination of Racial Discrimination (CERD/C/IRL/CO/3-4), para. 28.
- ⁶ Concluding observations of the Committee on the Elimination of Discrimination against Women (CEDAW/C/IRL/CO/4-5), para. 45.
- ⁷ Concluding observations of the Committee against Torture (CAT/C/IRL/CO/1), para. 31.
- ⁸ *Ibid.*, para. 11.
- ⁹ Protocol to Prevent, Suppress and Punish Trafficking in Persons, Especially Women and Children, supplementing the United Nations Convention against Transnational Organized Crime.
- ¹⁰ 1951 Convention relating to the Status of Refugees and its 1967 Protocol, 1954 Convention relating to the Status of Stateless Persons and 1961 Convention on the Reduction of Statelessness.
- ¹¹ Geneva Convention for the Amelioration of the Condition of the Wounded and Sick in Armed Forces in the Field (First Convention); Geneva Convention for the Amelioration of the Condition of Wounded, Sick and Shipwrecked Members of Armed Forces at Sea (Second Convention); Geneva Convention relative to the Treatment of Prisoners of War (Third Convention); Geneva Convention relative to the Protection of Civilian Persons in Time of War (Fourth Convention); Protocol Additional to the Geneva Conventions of 12 August 1949, and relating to the Protection of Victims of International Armed Conflicts (Protocol I); Protocol Additional to the Geneva Conventions of 12 August 1949, and relating to the Protection of Victims of Non-International Armed Conflicts (Protocol II); Protocol Additional to the Geneva Conventions of 12 August 1949, and relating to the Adoption of an Additional Distinctive Emblem (Protocol III). For the official status of ratifications, see Federal Department of Foreign Affairs of Switzerland, at www.eda.admin.ch/eda/fr/home/topics/intla/intrea/chdep/warvic.html.
- ¹² International Labour Organization Convention No. 29 concerning Forced or Compulsory Labour; Convention No. 105 concerning the Abolition of Forced Labour; Convention No. 87 concerning Freedom of Association and Protection of the Right to Organise; Convention No. 98 concerning the Application of the Principles of the Right to Organise and to Bargain Collectively; Convention No. 100 concerning Equal Remuneration for Men and Women Workers for Work of Equal Value; Convention No. 111 concerning Discrimination in Respect of Employment and Occupation; Convention No. 138 concerning Minimum Age for Admission to Employment; Convention No. 182 concerning the Prohibition and Immediate Action for the Elimination of the Worst Forms of Child Labour.
- ¹³ UNESCO submission to the UPR on Ireland, para. 19.
- ¹⁴ CCPR/C/IRL/CO/3, para. 12.
- ¹⁵ CERD/C/IRL/CO/3-4, para. 15.
- ¹⁶ Concluding observations of the Committee on the rights of the Child (CRC/C/IRL/CO/2), para. 8.

- 17 CEDAW/C/IRL/CO/4-5, para. 23.
 18 CCPR/C/IRL/CO/3, para. 6.
 19 CERD/C/IRL/CO/3-4, para. 16.
 20 Concluding observations of the Committee on the Rights of the Child (CRC/C/OPAC/IRL/CO/1), paras. 16–17.
 21 For the list of national human rights institutions with accreditation status granted by the International Coordination Committee of National Institutions for the Promotion and Protection of Human Rights (ICC), see AHRC/16/77 of 3 February 2011, annex.
 22 A/HRC/10/55, annex III.
 23 CCPR/C/IRL/CO/3, para. 7.
 24 CRC/C/IRL/CO/2, para. 15.
 25 CERD/C/IRL/CO/3-4, para. 9.
 26 A/HRC/17/34/Add.2, para. 30.
 27 CAT/C/IRL/CO/1, para. 8.
 28 CEDAW/C/IRL/CO/4-5, para. 27.
 29 CERD/C/IRL/CO/3-4, para. 27.
 30 A/HRC/17/34/Add.2, paras. 23–24.
 31 The following abbreviations have been used for this document:
- | | |
|--------------|--|
| CERD | Committee on the Elimination of Racial Discrimination |
| CESCR | Committee on Economic, Social and Cultural Rights |
| HR Committee | Human Rights Committee |
| CEDAW | Committee on the Elimination of Discrimination against Women |
| CAT | Committee against Torture |
| CRC | Committee on the Rights of the Child |
- 32 A/HRC/17/34/Add.2.
 33 The questionnaires referred to are those reflected in an official report by a special-procedure mandate holder issued between 1 January 2007 and 1 June 2011. Responses counted for the purposes of this section are those received within the relevant deadlines, and referred to in the following documents: (a) A/HRC/6/15, para. 7; (b) A/HRC/7/6, annex; (c) A/HRC/7/8, para. 35; (d) A/HRC/8/10, para. 120, footnote 48; (e) A/62/301, paras. 27, 32, 38, 44 and 51; (f) A/HRC/10/16 and Corr.1, footnote 29; (g) A/HRC/11/6, annex; (h) A/HRC/11/8, para. 56; (i) A/HRC/11/9, para. 8, footnote 1; (j) A/HRC/12/21, para. 2, footnote 1; (k) A/HRC/12/23, para. 12; (l) A/HRC/12/31, para. 1, footnote 2; (m) A/HRC/13/22/Add.4; (n) A/HRC/13/30, para. 49; (o) A/HRC/13/42, annex I; (p) A/HRC/14/25, para. 6, footnote 1; (q) A/HRC/14/31, para. 5, footnote 2; (r) A/HRC/14/46/Add.1; (s) A/HRC/15/31/Add.1, para. 6 – for list of responding States, see <http://www.ohchr.org/EN/Issues/WaterAndSanitation/SRWater/Pages/ContributionsPSP.aspx>; (t) A/HRC/15/32, para. 5; (u) A/HRC/16/44/Add.3; (v) A/HRC/16/48/Add.3, para. 5 endnote 2; (w) A/HRC/16/51/ Add.4; (x) A/HRC/17/38, see annex I.
 34 OHCHR 2007 report, Activities and Results, pp. 147–149, 151, 152 and 164; OHCHR 2008 report, Activities and Results, pp. 174–176, 178–180 and 195; OHCHR 2009 report, Activities and Results, pp. 190, 191, 195, 197 and 207; OHCHR 2010 report, Activities and Results .
 35 CEDAW/C/IRL/CO/4-5, para. 23.
 36 CCPR/C/IRL/CO/3, para. 10.
 37 A/HRC/17/34/Add.2, para. 54.
 38 CERD/C/IRL/CO/3-4, para. 21.
 39 Ibid., para. 18.
 40 Ibid., para. 23.
 41 Ibid., para. 11.
 42 CCPR/C/IRL/CO/3, para. 15.
 43 CAT/C/IRL/CO/1, para. 15.
 44 Ibid., para. 9.
 45 CCPR/C/IRL/CO/3, para. 9.
 46 CAT/C/IRL/CO/1, para.27.
 47 CEDAW/C/IRL/CO/4-5, para. 28.
 48 CAT/C/IRL/CO/1, para. 21.
 49 CRC/C/OPAC/IRL/CO/1, para. 11.
 50 Ibid., para. 13.

- 51 CAT/C/IRL/CO/1, para. 18.
- 52 CCPR/C/IRL/CO/3, para. 14.
- 53 CRC/C/IRL/CO/2, paras. 66–67.
- 54 CCPR/C/IRL/CO/3, para. 20.
- 55 Views of the Human Rights Committee under article 5, paragraph 4, of the Optional Protocol to the International Covenant on Civil and Political Rights (CCPR/C/71/D/819/1998).
- 56 Human Rights Committee, *Official Records of the General Assembly, Sixty-fourth session, Supplement No.40 (A/64/40)*, vol. I, p. 141.
- 57 CRC/C/IRL/CO/2, para. 29.
- 58 CCPR/C/IRL/CO/3, 30 para. 21.
- 59 CEDAW/C/IRL/CO/4-5, paras. 36–37.
- 60 ILO Committee of Experts on the Application of Conventions and Recommendations, Individual Observation concerning ILO Discrimination (Employment and Occupation) Convention, 1958 (No. 111), 2011, Geneva, doc. No. (ILOLEX) 062011IRL111, first paragraph.
- 61 A/HRC/17/34/Add.2, para. 42.
- 62 *Ibid.*, para. 44.
- 63 CEDAW/C/IRL/CO/4-5, paras. 34–35.
- 64 CCPR/C/IRL/CO/3, para. 13.
- 65 CEDAW/C/IRL/CO/4-5, paras. 38–39.
- 66 CCPR/C/IRL/CO/3, para. 22.
- 67 CCPR/C/IRL/CO/3/Add.1, para. 36.
- 68 CRC/C/IRL/CO/2, paras. 60–61.
- 69 CERD/C/IRL/CO/3-4, para. 26.
- 70 UNESCO submission to the UPR on Ireland, paras. 4–10.
- 71 CCPR/C/IRL/CO/3, para. 23.
- 72 CERD/C/IRL/CO/3-4, para. 12.
- 73 CRC/C/IRL/CO/2, paras. 78–79.
- 74 UNHCR submission to the UPR on Ireland, p. 1.
- 75 CCPR/C/IRL/CO/3, para. 17.
- 76 CERD/C/IRL/CO/3-4, para. 22.
- 77 CRC/C/IRL/CO/2, paras. 64–65.
- 78 CRC/C/OPAC/IRL/CO/1, para. 18.
- 79 CERD/C/IRL/CO/3-4, para. 25.
- 80 CRC/C/IRL/CO/2, paras. 30–31.
- 81 CCPR/C/IRL/CO/3, 30 para. 11.
- 82 *Ibid.*
- 83 CCPR/C/IRL/CO/3/Add.1, para. 8.
- 84 CERD/C/IRL/CO/3-4, para. 34.
- 85 A/HRC/17/34, para. 96.
- 86 CAT/C/IRL/CO/1, para. 33.